

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實作能力 檢核實施規定

104.03.31 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籌備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本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12 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7 本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11.13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09 文創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5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二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學程畢業之門檻。

- 一、 實習：依照本學程課程規定修習，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 競賽/證照：參與至少 2 次以上國內外比賽(報名資料佐證)、國內外得獎或相關證照一項以上。
- 三、 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至少 2 次以上(含系展)。
- 四、 實務課程模組：個人修畢至少二組實務課程模組(111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112-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修畢工藝創作模組。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程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導師及學程主任介入了解學生狀況，並與任課教師討論，給予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